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4-56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国锭先生通知，朱国锭先生于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国锭	大宗交易	2014-12-29	16.13	3,000,000	1.15%
	大宗交易	2014-12-30	15.84	3,000,000	1.15%
合计	-----	-----	-----	6,000,000	2.3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国锭	合计持有股份	25,986,146	9.95	19,986,146	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537	2.49	496,537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89,609	7.46	19,489,609	7.46

二、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朱国锭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朱国锭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 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朱国锭先生、其配偶包晓茹女士以及二人通过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681,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0%，朱国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朱国锭先生、其配偶包晓茹女士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 5%。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